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标准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标准

1、注册资金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及以上；

2、业绩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 (1)、(2) 项及 (3)、(4)、(5) 中任意 1 项以上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

(1) 金属屋面施工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项目 2 项；

(2) 金属屋面累计施工面积 30 万平方米或墙面累计 60 万平方米及以上；

(3) 曲线型屋面金属压型板的施工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4) 装饰用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5) 特殊造型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3、技术人员及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管理经历；

(2) 技术负责人有 8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作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两项本标准壹级能力等级所要求的设计与施工业绩；

(3)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过两项本标准壹级能力等级所要求的设计与施工业绩；

(4) 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且建筑、结构、焊接、机械等专业齐全)。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5) 企业具有不少于 4 人注册建造师；

(6)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30 人以上。

(7)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10 人以上。

(8)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10 人以上。

4、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1)企业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2)具有金属屋（墙）面企业标准，

(3)具有金属屋（墙）面技术资料，包括：金属面板制作与安装指南、质量验收文件、图集等；

(4)具有金属屋（墙）面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工法、科技成果评价、主编或参编的相关标准。

5、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

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5000 平米以上；

企业应具有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和工具：

(1)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屋面用直立缝压型板成型机，扇形、弧形直立缝压型板成型机；

(2)剪板机、折弯机；

(3)Z 型、C 型檩条成型机。

(4)自动锁边机、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等工具；

(5)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漆膜厚度计、厚度测试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壹级标准

1、注册资金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

2、业绩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任意 2 项以上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

- (1) 金属屋面施工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项；
- (2) 装饰用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 (3) 特殊造型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项。

3、技术人员及管理

-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管理经历；
- (2) 技术负责人有 6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两项金属屋（墙）面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
-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程序列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两项金属屋（墙）面工程项目系统设计；
- (4) 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建筑、结构、焊接、机械等专业齐全）。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 (5) 企业具有不少于 2 人注册建造师；
- (6)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20 人以上。
- (7)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6 人以上。
- (8)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6 人以上。

4、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 (1) 企业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 (2) 金属屋（墙）面企业标准；
- (3) 屋面墙面金属板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指南。

5、生产设施及技术装备

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3000 平米以上；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和工具：

- (1) 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
- (2) 剪板机、折弯机；
- (3) C 型檩条成型机。

(4)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等工具；

(5)具有经纬仪、水准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贰级标准

1、注册资金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技术人员及管理

(1)企业负责人具有 1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管理经历；

(2)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工程(机械)序列工程师职称，及相适应的建筑金属屋（墙）面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3)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企业具有 1 人以上注册建造师；

(5)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5 人以上。

(6)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2 人以上。

(7)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2 人以上。

3、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企业应具有屋面墙面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指南。

4、生产设施及技术装备

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和工具：

(1)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

(2)剪板机、折弯机。

(3)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

等工具；

(4) 具有经纬仪、水准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承包业务范围

1、能力评价特级企业：

可从事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2、能力评价壹级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3、能力评价贰级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安装。